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（湖南省直中医医院）的 医疗影像云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疗影像云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株洲市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950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4.0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株洲市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2日

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